广 东 省 教 育 厅

粤教高函〔2018〕29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遴选广东省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广东“新师范”建设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广东“新师范”建设实施工作，现就遴选广东省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的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通过政策引导、专项资助、改革创新，遴选建设广东省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，构建注重协同育人、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教师教育新模式，推动教师教育资源共享，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，提升师范院校服务中小学的能力，为促进我省教育均衡优质发展、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实师资保障。

二、建设范围和建设方式

面向我省师范院校或以师范生培养为主的相关本科院校（要求开办师范类专业10个以上）进行公开遴选，由各相关本科院

校联合地级市教育局、或高职院校进行申报，拟立项建设8个左右。如申报的师范院校数量多于建设计划安排，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实验区建设由师范院校牵头并统筹建设资金，师范院校与地级市教育局、或高职院校共同建设。其中粤东西北地区的师范院校以学校所在地级市为主要服务区域，辐射周边2-3个地级市，共同制定建设方案；珠三角地区的师范院校以珠三角地区的地级市为主要服务对象，辐射全省，联合当地市教育局共同制定建设方案。为优化资源配置，避免重复建设，每一个地级市教育局只能参与一所高校的合作共建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由师范院校、地方政府、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）“三位一体”协同开展区域师范生培养、教师专业发展、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、名校共建、教师教育课程资源共建共享等工作。具体建设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改革教师教育管理体制机制。加强教师教育工作统筹，建立“政府-高校-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”协同培养体系，发挥政府主导、高校主体作用打造协同育人平台。组织交流活动，促进资源共享，提升区域内整体教育教学水平。

（二）创新师范生培养模式。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，深化师范生培养模式改革。推进教师教育课程和教材体系改革。加强师范生实习实训，强化师范生教育教学基本功。建设省级师范生

实践基地，推行师范生实习“双导师制”。

（三）提高高校服务区域教育发展能力。发挥师范院校优质教育资源优势，鼓励支持与地方开展合作办学。师范院校采取顶岗置换、网络研修、送教下乡、专家指导等多种形式为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提供在职教师培训服务。紧密对接地方需求加大紧缺学科教师、教育硕士等的培养。师范院校主动向地方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开放实验室、教师教育课程等相关资源。

（四）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。建设教师专业发展示范校，推进师范院校与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师资互聘。研制分层分类递进式精准培训课程体系，改革培训内容和方式，建立培训质量评估反馈机制，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五）提升教师教育信息化水平。将信息化教学能力纳入师范生培养课程体系，强化师范生信息素养和应用能力培养。打造一批教师教育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，开展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精准培训。建设同步课堂、教育实习远程指导工作坊及其它资源共享平台，实现共享。

（六）产出教师教育研究成果。鼓励师范院校联合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优秀教师开展教师教育改革、中小学课程改革、教育信息化、教育现代化等重大问题研究，解决影响中小学教育发展的焦点难点问题。

四、经费安排及使用要求

每个实验区省级财政将补助建设经费，主要用于教师教育领

域相关建设，使用方向包括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、实验实训实习条件建设、课程信息化资源及教材建设、教育课题研究等方面。建设周期为三年。

五、具体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相关院校和地级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实验区创建工作，将此作为提升我省教师教育水平的重要举措。师范院校要主动加强与地级市教育局沟通，明确合作内容，商定建设方案，填写申报表。

（二）为合理布局我省教师教育，省教育厅将根据各师范院校与地级市教育局、高职院校合作共建的情况进行优化、协调。

（三）由各师范院校于3月9日前将申报表、建设方案各一式两份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，电子版发送至51731266@qq.com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申报表

2.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方案提纲

广东省教育厅

2018年3月2日

（联系人：沈慧、邓荣海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6882、37627089）

附件 1

广东省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申报表

实验区名称 _____

师范院校名称 _____

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名称 _____

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名称 _____

高职院校名称 _____

申报日期 _____

广东省教育厅 制

2018 年 2 月

填写说明

1. 申报书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，真实可靠。文字表达要明确、简洁。

2. 申报书中各项内容以 Word 文档格式填写，字体用“小四”号仿宋字体，表格空间不足的，可以扩展或另附纸张，但页码要清楚。

3. 申报书限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填报，于左侧装订成册。

4. 实验区名称由“学校名称+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”组成。

5. 实验区负责人是指师范院校的项目负责人。

6. 主要参与人员包括师范院校和有关地级市教育局、或高职院校的人员。

1. 实验区基本情况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实验区名称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实验区负责人</td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td>民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专业技术职称/行政职务</td><td></td><td>学位</td><td></td><td>所在部门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讯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邮　　编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电子邮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6">主要参与人员</td><td colspan="3">单位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职称/职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2. 前期工作基础

（含前期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情况，承担教师教育相关的教学改革项目情况，已开展的教师教育主要特色等内容，500 字以内）

3. 实验区建设内容简述

（含学校师范生培养的基本情况、合作共建的地级市教育事业发展情况、建设措施、预期成果、保障条件等内容，1000 字以内）

4. 师范院校意见

负责人签名　　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

5. 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或高职院校意见

负责人签名　　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
负责人签名　　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
负责人签名　　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

附件 2

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方案参考提纲

一、指导思想

二、建设目标

三、建设内容（参考《广东“新师范”建设实施方案》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遴选广东省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的通知》等文件内容，结合区域教师教育实际，明确具体建设内容，制定的措施切实可行，针对性、可操作性强。）

四、实施步骤（分阶段落实建设任务，明确阶段性目标，定量和定性结合。）

五、经费安排（每个实验区省级财政将补助建设经费，鼓励高校、地市配套相关资金。）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注：全文字数要求为 5000 字左右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